

**2022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法庭运维费	13
(二) 全省法院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29

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皋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件。
2. 受理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以及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规定，管理、培训和教育干警，认真总结审判经验。
5.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 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皋兰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人民法庭 2 个，包括：忠和法庭、什川法庭。

2.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409.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97.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45.4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4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28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4	80.43%
部门管理	27	25.57	94.70%
履职效果	52.14	48.81	93.61%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86	1.86	100%
合计	100	93.28	93.28%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稳妥化解民事纠纷。
- (2) 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提升便民服务。
- (3)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分调裁审”改革。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20 件，审结 88 件。依法严惩严重暴力和侵财犯罪，审结抢劫、强奸、盗窃、故意伤害、危险驾驶等行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869 件，审结 1487 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657 件，执结 1247 件，执行到位金额 6.6 亿元，力争将老百姓的纸面权益兑换为“真金白银”。

(2) 我院升级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立体化、全方位诉讼服务。

(3) 我院以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为契机，细化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等规则，明确主审法官、合议庭、审委会各自工作职责，完善审判执行团队，明确内部分工权责，细化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审判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建立诉非分流、诉调分流、繁简分流、快速调解、快速审判、快速执行的“三分三快”新机制。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409.3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97.0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45.4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43%。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04 分，得分率为 40.43%。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5.57 分，得分率 94.7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9.37	86.76%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6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5.57	94.7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1,233.99 万元，实际支出 990.7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28%。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17 分，得分率为 80.3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563.06 万元，实际支出 454.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0.76%。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18 分，得分率为 80.74%。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43.56

万元，实际支出 37.4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86%。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32 分，得分率为 85.93%。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 141.75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 351.63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209.0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48.06%。该指标分值 2.7 分，应得分 0 分，因系统打分规则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皋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

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51 人，在职人员 4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2.35%。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2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2.14 分，自评得分 48.81 分，得分率 93.61%。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40.98	38.35	93.58%
部门效果	7.44	6.74	90.59%
社会影响	3.72	3.72	100%
合计	52.14	48.81	93.61%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0.98 分，自评得分 38.35 分，得分率为 93.58%。

①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84.43%，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92 分，自评得分为 1.71 分，得分率 89.06%。

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81.94%，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6.02%。

商事案件审结率：我院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81.94%，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6.02%。

行政案件审结率：我院行政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91\%$ ，实际完成 87.21%。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我院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我院装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我院按计划完成维修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组织开展培训场数：我院组织开展培训场数年度目标 ≥ 15 场，实际完成 15 场。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年度目标 ≥ 10 次，实际完成12次。该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89.53%。该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我院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6\%$ ，实际完成1.15%，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0.36分，得分率为19.35%。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我院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3\%$ ，实际完成2.36%，控制年度目标范围内，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46分，得分率为78.49%。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我院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并通过验收。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按计划完成维修改造项目，并通过验收。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培训考核通过率100%。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6%，实际完成99.31%。该指标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我院装备购置及时，并通过验收。该指标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我院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并通过验收。该指标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培训工作开展及时，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性：我院按计划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及时。该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1,797.06万元，全年支出1,445.43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1.86分，自评得分为1.86分，得分率为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7.44分，自评得分6.74分，得分率为90.59%。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80%，实际完成49.82%，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

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16 分，得分率为 62.37%。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我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 $\geq 52\%$ ，实际完成 62.79%。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 88.08%。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年度目标 $\geq 96\%$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为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3.72 分，自评得分 3.72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荣获“兰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我院及忠和人民法庭荣立集体三等功。该指标分值 1.86 分，得分 1.86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86 分，得分 1.86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

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86 分，自评得分 1.86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严惩严重暴力和侵财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869 件，审结 1487 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657 件，执结 1247 件，执行到位金额 6.6 亿元，将老百姓的纸面权益兑换为“真金白银”。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8%。该指标权重 1.86 分，自评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受疫情影响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资金支出，提高效能。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刑事案件审结率、民事案件结案

率、商事案件结案率、上诉案件改判率、执行案件结案率均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3. 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43.56 万元，实际支出 37.4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5.86%，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 3%，实际完成 2.36%，控制年度目标范围内，均为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4.56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4.56	89.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56	94.5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

为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通过全省法院法庭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后勤服务提供保障，按时完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法庭水电供应，加大基层法庭的管护力度，有效保障我院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4.56 分，得分率 89.1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16.56 分，得分率为 75.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庭个数：年度指标 100，实际保障 1 个法庭正常运转，因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

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0.06 分，得分率为 1.09%。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5 分，自评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我院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5 分，自评得分为 5.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及时，各类信息化平台平稳运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确保了法庭的正常运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我院物业考核机制健全，为后期物业考核提供制度依据，保障物业服务质量。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保障法庭个数年度目标 100，实际保障 1 个法庭正常运维，因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实际合理设置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二) 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1.4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3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3.28%，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3	83.30%
产出指标	50	44.97	89.94%
效益指标	30	28.11	93.7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1.41	91.41%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1.4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8.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5.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28%，满分 10 分，得分 8.33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审结率达到 84.43%，民商事案件审结率达到 81.94%，行政案件审结率达到 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

到 100%，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31%。

(2) 我院积极开展物业保障工作，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4.97 分，得分率 89.9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01 分，自评得分 23.63 分，得分率为 94.48%。

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81.94%，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86.27%。

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81.94%，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08 分，得分率为 86.27%。

行政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91\%$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59 分，自评得分为 3.59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率 84.43%，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17 分，得分率为 88.8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28 分，自评得分 10.63 分，得分率为 74.44%。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9.53%。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6\%$ ，实际完成 1.15%，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0.68 分，得分率为 19.05%。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3\%$ ，实际完成 2.36%，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因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2.81 分，得分率为 78.71%。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14 分，自评得分 7.14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完成 99.31%，达到年度目标

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为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57 分，按评价标准得 3.57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11 分，得分率 93.7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3.11 分，得分率为 62.2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值 \geq 80%，实际完成 49.82%，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3.11 分，得分率为 62.2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我院坚持把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调解撤诉结案 1007 件，调撤率达 67.72%，降低诉讼成本，

高效定分止争，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 88.08%，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健全性：我院信访案件跟踪督办制度健全，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人员办

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民事案件结案率、商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审结率、上诉案件改判率、执行标的到位率均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2) 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我院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3\%$ ，实际完成2.36%，控制年度目标范围内，系统打分原因导致扣分。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良”，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88.69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77.72%，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77	77.72%
产出指标	50	43.75	87.50%
效益指标	30	27.17	90.57%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8.69	88.6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17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7.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72%，满分 10 分，得分 7.77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我院开展了审判大楼地板砖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2) 我院加大单位维修维护工作力度，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设施保障。

(2) 通过项目实施弥补我院办案经费，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本年度结案率达到 84.86% 以上，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62.7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31%。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3.75 分，得分率 87.5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44 分，自评得分 9.19 分，得分率为 59.52%。

地板砖维修及地坪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地坪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实际完成 50%，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92 分，自评得分为 1.96 分，得分率 50%。

装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云上法庭完成采购，智能安防系统及档案扫描采购完成招标，实际完成 50%，未

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1.92 分，得分率 50%。

结案率：年度目标 ≥ 96 ，实际完成 84.86%，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39 分，得分率 88.28%。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地坪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地板砖维修工作已完成，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1.92 分，得分率 5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36 分，自评得分 15.36 分，得分率为 100%。

地板砖维修及地坪改造验收合格率：我院地坪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地板砖维修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 100%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84，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84，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9.53%。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36 分，自评得分 15.36 分，得分率为 100%。

地板砖维修及地坪改造及时性：我院地坪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地板砖维修工作及时开展，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并通过验收。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6\%$ ，实际完成 99.31%。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84 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17 分，得分率 90.57%。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

评得分 4.67 分，得分率为 62.27%。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 $\geq 80\%$ ，实际完成 49.82%，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4.67 分，得分率为 62.27%。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我院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869 件，审结 1487 件。审结买卖、借款、租赁等合同纠纷 1052 件，维护稳定的市场秩序。审结物权确认、返还原物、用益物权等物权纠纷 28 件，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类纠纷 139 件，发挥好诊断、修复、治疗功能。开展农民工讨薪维权行动，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 166 件，帮助农民工讨回“血汗钱” 406.28 万元，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把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调解撤诉结案 1007 件，调撤率达 67.72%，降低诉讼成本，高效定分止争，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精准把握司法服务保障职能，公正高效审理执行民商事案件，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四强”行动深入推进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改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

得分率为 100%。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紧抓能力建设不松劲，在实战中锻炼，在锻炼中成长，全面提升干警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紧抓严管厚爱相结合，健全依法履职保障机制，以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为契机，细化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等规则，明确主审法官、合议庭、审委会各自工作职责，完善审判执行团队，明确内部分工权责，细化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审判监督机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目的。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执行软硬件设施，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保障，确保审判质效高效运行，获得了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满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地坪改造工作因审批原因未实施，地板砖维修及地坪改造工作完成率、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

年度我院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我院云上法庭完成采购，智能安防系统及档案扫描采购完成招标，装备购置完成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按照进度完成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80%，实际完成49.82%，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6，实际完成84.86%，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分析，合理设置指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 2022 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2022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6.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年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409.33	1,797.06	1,445.43	80.43%	10	8.04	
	其中：基本支出	1,108.27	1,233.99	990.70	80.28%	—	—	
	项目支出	301.06	563.06	454.73	80.76%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稳妥化解民事纠纷。			目标1完成情况：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20件，审结88件。依法严惩严重暴力和侵财犯罪，审结抢劫、强奸、盗窃、故意伤害、危险驾驶等行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869件，审结1487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657件，执结1247件，执行到位金额6.6亿元，力争将老百姓的纸面权益兑换为“真金白银”。				
	目标2：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提升便民服务。			目标2完成情况：升级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立体化、全方位诉讼服务。				
	目标3：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分调裁审”改革。			目标3完成情况：以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为契机，细化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等规则，明确主审法官、合议庭、审委会各自工作职责，完善审判执行团队，明确内部分工权责，细化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审判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建立诉非分流、诉调分流、繁简分流、快速调解、快速审判、快速执行的“三分三快”新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0.28%	2.7	2.17	偏差原因：疫情因素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0.76%	2.7	2.18	偏差原因：疫情因素外加省级财政拨款临近年底，无法及时形成支出。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5.86%	2.7	2.32	偏差原因：“三公经费”控制率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因系统打分规则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48.06%	2.7	2.7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度资金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系统评分原因得分2.7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审结率	>=95%	84.43%	1.92	1.71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产出数量指标2-民事案件审结率	>=95%	81.94%	1.86	1.60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产出数量指标3-商事案件审结率	>=95%	81.94%	1.86	1.60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产出数量指标4-行政案件审结率			=100%	100	1.86	1.86		
产出数量指标5-执行案件结案率			>=91%	87.21%	1.86	1.86		
产出数量指标6-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86	1.86		
产出数量指标7-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86	1.86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8-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86	1.86		
			产出数量指标9-组织开展培训场数	>=15场	15	1.86	1.86		
			产出数量指标10-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12	1.86	1.86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9.53	1.86	1.86		
			产出质量指标2-上诉案件改判率	<=6%	1.15%	1.86	0.36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产出质量指标3-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3%	2.36%	1.86	1.46	偏差原因：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因系统打分规则导致扣分。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产出质量指标4-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86	1.86		
			产出质量指标5-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86	1.86		
			产出质量指标6-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86	1.86		
			产出时效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99.31%	1.86	1.86		
			产出时效指标2-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1.86	1.86		
			产出时效指标3-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86	1.86		
			产出时效指标4-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86	1.86		
			产出时效指标5-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86	1.86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86	1.86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80%	49.82%	1.86	1.16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社会效益指标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2%	62.79%	1.86	1.86			
	社会效益指标2-当庭宣判率		>=80%	88.08%	1.86	1.86			
	社会效益指标3-一审案件陪审率		>=96%	100%	1.86	1.86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86	1.86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86	1.86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8%	1.86	1.86		
	合 计						100	9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2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6.00	16.00			16.00	100%	94.56	
2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38.41	130.00	8.41		115.27	83.28%	91.41	
3	县政法委拨入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0.36		0.36		0.00	0.00%		上年结转项目，本年不做自评。
	合计		154.77	146.00	8.77	0.00	131.27	84.82%	185.97	

2022年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皋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全省法院法庭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按时完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法庭水电供应，加大基层法庭的管护力度，有效保障我院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本年度我院通过全省法院法庭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后勤服务提供保障，按时完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法庭水电供应，加大基层法庭的管护力度，有效保障我院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日常环境的改善，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5	5.5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5	5.5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5	5.5	
			保障法庭个数	100	1	5.5	0.06	偏差原因：因目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质量指标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5.5	5.5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5.5	5.5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5	5.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4.56		
说明	无							

2022年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皋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41	138.41	115.27	10	83.28%	8.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	130	106.86	—		—
		上年结转资金	8.41	8.41	8.4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一：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审结率、民事案件审结率和商事案件审结率均达到95%以上，行政案件审结率达到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91%以上，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 目标二：积极开展物业保障工作，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目标一完成情况：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审结率达到84.43%，民事案件审结率达到81.94%，行政案件审结率达到100%，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100%，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31%。 目标二完成情况：积极开展物业保障工作，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审结率	>=95%	81.94%	3.57	3.08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商事案件审结率	>=95%	81.94%	3.57	3.08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行政案件审结率	=100%	100%	3.57	3.57	
			执行案件结案率	>=91%	87.21%	3.57	3.57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57	3.57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59	3.59	
		刑事案件审结率	>=95%	84.43%	3.57	3.17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9.53%	3.57	3.57	
			上诉案件改判率	<=6%	1.15%	3.57	0.68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3%	2.36%	3.57	2.81	偏差原因：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控制在年度预期范围内，因系统打分规则导致扣分。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99.31%	3.57	3.57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3.57	3.5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57	3.5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80%	49.82%	5	3.11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2%	62.79%	5	5	
			当庭宣判率	>=80%	88.08%	5	5	
			一审案件陪审率	>=96%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信访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8%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5	5		
总分					100	91.41		
说明	无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367	367				285.25	77.72%	88.69	
	合计		367	367				285.25	77.72%	88.69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皋兰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	367.00	285.25	10	77.72%	7.77	
	其中：中央资金	172.00	367.00	285.25	—	77.72%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一：我院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审判大楼地板砖维修及负一楼地坪改造工作，工作完成率均达到100%，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p> <p>目标二：按照预期计划完成人民法庭调解平台在线调解室建设以及互联网法庭等装备的购置，加大单位维修维护工作力度，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设施保障。</p> <p>目标三：弥补我院办案经费，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本年度预计结案率达到96%以上，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52%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p>			<p>目标一完成情况：2022年我院开展了审判大楼地板砖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p> <p>目标二完成情况：加大单位维修维护工作力度，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设施保障。</p> <p>目标三完成情况：弥补我院办案经费，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本年度结案率达到84.86%，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62.7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31%。”</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板砖维修及地坪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50%	3.92	1.96	偏差原因：地坪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50%	3.84	1.92	偏差原因：云上法庭完成采购，智能安防系统完成招标，档案扫描完成招标。 改进措施：优化年初度目标设置；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按照进度完成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结案率	>=96%	84.86%	3.84	3.39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50%	3.84	1.92	偏差原因：地坪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
		质量指标	地板砖维修及地坪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9.53%	3.84	3.84	
		时效指标	地板砖维修及地坪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	99.31%	3.84	3.8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84	3.8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80%	49.82%	7.5	4.67	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2%	62.79%	7.5	7.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健全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8%	5	5		
总分					100	88.69		
说明	无							